檔號：ACA 040105
保存年限：5年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書函
(九十三、五、二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學校長 孫台平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顧字第0930067887號
附件：數位化創意智庫計畫邀請書（創意智庫邀請書.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數位化創意智庫計畫」邀請書，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將現有累積之創造力教育與創新發展最佳實務範例，以及以創意與創造力培育為導向之線上課程，透過數位化型式，予以修正、轉化、補強、共同匯集、公開呈現分享，特推動本數位化創意智庫計畫，計畫下分「創意個案數位典藏」及「創意學習線上課程」二類受理申請。

二、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止。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計畫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備計畫書（含申請表）一式三份、計畫內容光碟一份，寄本部「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辦公室」收（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政大商學院九樓二六〇九研討室），郵件封面請標示「數位化創意智庫計畫申請書」等字樣。申請同時，並請上網完成線上登錄作業（http://creativity.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524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擬辦：
一、將來文影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請轉知所屬相關系、所。同時本文擬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廣為公告周知。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本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錄案。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組員 宋育姍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9
聯絡人：陳靜瑤
聯絡電話：（02）23566001
秘書 徐胡堃
教務處 收文

93.年 5.月 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997 號

93年05月20日 16時33分10秒
2-1=[07CC02F5AB88AFC8]
2-2=[B40423BE39EBA56C]

九十三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數位化創意智庫計畫」邀請書

93 年 5 月 19 日訂定

一、 計畫目的

教育部顧問室（以下簡稱本室）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將現有累積之不同領域、不同組織、不同教育階段的創造力教育與創新發展最佳實務範例，以數位化型式，予以修正、轉化、補強並公開呈現。同時鼓勵以創意與創造力培育為導向之線上課程，透過本室創造力入口網匯集、公開分享機制，形成數位化創意智庫，提供社會大眾觀摩學習。

二、 計畫重點

數位化創意智庫計畫重點分二大類，申請者請參考下列說明，於提案時註明申請類別：

（一）創意個案數位典藏

創意個案不限知識領域，可為個別人物（如學生、教師、創業者）、團隊（如研發團隊、活動團隊）、機關組織（如學校、企業）、或社群（如學會、縣市）等對象，請申請者在計畫中說明其個案之創意、足供典藏之價值以及足供大家學習的層面，並請說明提案擬採之數位化過程、數位化內容類別、知識結構以及表現形式等。

（二）創意學習線上課程

課程內容不限知識領域，但必須以創造力培育為導向；線上課程本身之設計應具有創意，且足以協助創意人才形成互動社群。申請者在計畫中對其課程之說明應涵蓋各項課程基本要素（如對象、目標、內容、結構、方法、評量等），並請說明該課程與培育創造力之間的關係、必須數位化之理由以及未來足以成為數位化典藏之資訊種類。

上開資料均須以完整且可供參考運用之影、音、文字等資料型態呈現。

三、 計畫申請對象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可為個人或團隊，亦可於團隊中邀請大專校院以下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然為利計畫管理及經費支用，團隊型計畫請推派一名大學校院教師為主持人。

四、 **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3 年 6 月 20 日止。

五、 **計畫及預算執行期程**：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六、**計畫內容**

計畫書一式三份，內容光碟一份，須有完整規畫，並依下列順序呈現。計畫書應加裝封面及目錄，並裝訂成冊。封面除計畫名稱及主持人姓名外，請註明計畫召集人之學校系所、連絡電話、傳真、地址與 e-mail，以利連繫。

（一）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二）計畫摘要（約七百字，請獨立一頁）。
（三）計畫本文（請參考計畫重點之要求提出規劃與說明）
（四）計畫網頁規劃

本計畫以數位化為首要要求。所有內容皆須設置專屬網站，並與本室創造力入口網連結，以利各界了解該計畫之執行績效。

（五）創意及特殊規劃

申請之計畫若有突破上開基本規範之處，請詳細說明其創意所在及特殊規劃之構想。所提計畫如為「創意學習線上課程」，該課程若曾獲得本室相關計畫補助，請說明此次課程規畫與上次課程規畫不同或有所突破改進之處。

（六）計畫時程表

（七）預算

預算請獨立一頁，創意個案數位典藏以 30 萬為限、創意學習線上課程 15-50 萬(單一課程 15 萬、課群則視課程規模 15-50 萬不等)。編列預算時請參閱「七、補助原則」，詳列計算說明並請計畫主持人檢核無誤後在申請表上簽名。

七、**補助原則**

凡所提計畫確符本邀請書計畫宗旨，富創意並具體可行，經審查通過，本室將就以下項目，予以補助。

（一） 人事費：每計畫可編列兼任助理一名，4,000 元/人月，負責相關行政事務。

（二） 業務費：

1. 網頁設計製作費：以 700 元／頁為標準，須提出頁數。

2. 專家學者會議出席費：以 1,000 元/人次為標準，須提出會議次數及人次。
3. 會議誤餐或茶水：以每次 1,000 元計，須提出次數。
4. 課程鐘點費：以 1,200 元/hr 為標準，須提出鐘點時數。
5. 訪談紀錄稿費：以 870 元/千字為標準，須提出預計字數。
6. 受訪費：以 2,000 元/人次為標準，須提出受訪人員名單及預計次數。
7. 攝錄影及後製費：依實際需求編列，須提出計算說明。

（三）交通費：檢據核實報銷。比照公務人員交通差旅標準，須提出計算說明。

（四）雜支：以總額度 5%為度。

（五）除上列項目外，其他項目本室並不補助，請申請人不必編列。

八、審查及審查結果公佈

（一）有意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備妥計畫書一式三份，及內容光碟一份，直接函寄本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公室。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室不予受理。

（二）本室將於受理計畫書之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審查通過之計畫名單公佈於「創造力入口網」。並另以正式公文通知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學校。

九、交流活動

凡是獲得補助之計畫者，其執行人（含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有義務參與本室舉辦下列活動，其確定時間地點，本室將另行通知。

（一）「創造力培育」工作坊：於計畫執行期間舉辦，研討有關「創造力」、「創造力培育」之主要理念、基本原則及相關政策，並由各計畫執行人分享計畫主要構想。

（二）「數位化創意智庫」成果發表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舉辦，分享計畫成果。

十、網頁

各獲補助計畫應於計畫開始後一個月內完成計畫網站雛型，並隨時將成果上網及更新。

所有計畫網頁將與本室「創造力入口網」連結，以供社會大眾查詢。本室亦將不定期進行了解評估。

十一、結案與評鑑

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一個月內提出計畫報告二份、網站內容光碟一份、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三份。經費請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銷。

為公平客觀評估各計畫執行成效，本室將依計畫邀請書及核定原則之規定，檢核各計畫必須履行之義務或工作。本年度計畫成果及階段性網站查核累計，將做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表現績優之計畫，將於下年度予以優先補助。

十二、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計畫網頁或出版應明顯標註「本計畫為教育部顧問室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補助計畫」等字樣。

（三）計畫成果，智慧財產權人應同意本室享有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十三、收件作業

有意申請者，請於93年6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逕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辦公室收（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大商學院九樓260909研討室），郵件上請標示「數位化創意智庫計畫申請書」等字樣。

計畫申請同時，請完成線上登錄作業，網址為http://creativity.edu.tw、統一電子信箱為po@creativity.edu.tw。計畫辦公室將於收件期間每週定期於網站上公布收件清單（http://creativity.edu.tw），申請人請自行上網了解。如有誤繕或疏漏，請通知計畫辦公室更正。

附件

教育部顧問室

創造力教育——數位化創意智庫計畫申請表

（主持人填寫）

計畫名稱					
歸屬類別	□ 創意個案數位典藏 ○個別人物 ○團隊 ○機關組織 ○社群 □創意學習線上課程 ○單一課程 ○課群				
主持人姓名		服務學校 / 系所		職稱	
主持人連絡電話		傳真			
主持人 email					

計畫成員姓名（不含主持人）	服務學校 / 系所	職　稱
經費總需求	元	主持人簽名